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配对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297.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008.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378.28万元,相比于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9.48%、-3.27%、-1.84%。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3,540.75万元,同比增长66.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52.38万元,同比增长120.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24.57万元,同比增加126.03%,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受到疫情影响,而2021年以来产品销售恢复正常,且下游客户的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所致。

公司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4,947.80万元,同比增长93.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23.14万元,同比增长20.4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43.21万元,同比增长228.97%。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综合推动公司业绩向好;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产、销售以及管理模式,2022年1-6月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利润空间进一步释放。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6,253.77万元、83,063.98万元和88,810.68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分别增长68.13%、133.88%和160.3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主要是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整体产品平均价格从去年同期的约2.41万元/吨增加到约3.84万元/吨,产品销量亦从6.53万吨增加到6.91万吨,综合推动公司业绩向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个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瀚新材”,扩位简称为“江瀚新材”,股票代码为“6032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0/>。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一栏——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0/>)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安排请参阅2023年1月11日(T-2日)刊登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司“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

9.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10.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司“七、网下配售原则”。

12. 2023年1月17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下投资者诚信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17.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18. 第四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江瀚新材”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19.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20.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1.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2.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3.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4.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5.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6.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7.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8.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29.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0.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1.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2.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3.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4.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5.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6.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7.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8.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39.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40.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41.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须提交扫描件并附上投资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42. 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